

# 汉民族文化 的伟大开拓者

# 刘邦

洪亮亮◎著



## 新时代，平民皇帝刘邦传记典藏本

从布衣之身取得天下，建大汉基业，为华夏大地开创了新纪元！其成功在于“能斗智时决不斗力”，知人善任具有高超的用人、驭人的领导能力即帝王权术。

毛泽东认为刘邦是封建皇帝里最厉害的一个。

劉子大升哲者  
劉子大升哲者

劉子大升哲者  
劉子大升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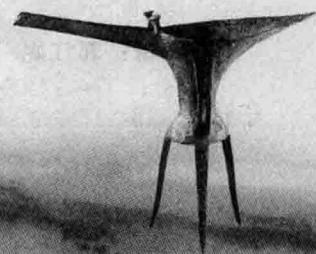


書題，與風雨同舟者共讀本  
卷之三，題於嘉慶丙午年夏月。時在嘉慶丙午年夏月，因人贈我此卷之  
三，題於嘉慶丙午年夏月。因人贈我此卷之三，題於嘉慶丙午年夏月。

汉民族文化  
的伟大开拓者

洪亮亮◎著

汉  
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邦：汉民族文化的伟大开拓者 / 洪亮亮著.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14.5  
ISBN 978 - 7 - 5171 - 0556 - 5

I. ①刘… II. ①洪… III. ①汉高祖(前 256 ~  
前 195) - 人物研究 IV. ①K827 = 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2909 号

**责任编辑：**郭江妮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

邮 编：100037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http://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mailto: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19.5 印张

**字 数** 221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171 - 0556 - 5

## 前　言

汉高祖刘邦是中国历史上极富有争议的皇帝之一，他的故事为人们所津津乐道。在表扬刘邦的人眼里，刘邦以一布衣起于乱世，手提三尺剑，最终能有天下，可谓雄才大略。在批评刘邦的人眼里，刘邦危险的时候抛儿弃女，贪生怕死；老父亲要被项羽拿去炖汤的时候，他能喊出“给我留一碗”，不要脸到极致；拿敌人没办法，天天只会跑去问张良“为之奈何”可谓无能。

刘邦究竟是英雄还是流氓？千百年来人们争论不休。但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一个事实，那就是刘邦是中国历史上“从平民到皇帝”的第一人！

没有显赫的家世可以炫耀、没有良好的教养可以凭借、没有过人的武功和出众的学识，刘邦不正是千千万万普通人的真实写照吗？我们是否可以说，刘邦的案例似乎说明“成功有捷径”？我们不需要勤奋学习，我们不需要刻苦练习，我们不需要受到礼

貌教养的束缚？

不！成功从来都没有捷径！

刘邦白手起家，辛苦创业，努力拼搏，创立了中国历史上一个强盛帝国的两百年基业，这岂是凭“侥幸”可以取得的？我们今天对刘邦有种种误会，是因为我们往往对他“耍流氓”的“生动”场面印象深刻，却不注意到他在不经意间展示出的勇担责任、待人真诚、善于学习、知人善任等诸多优秀的内在品质。这些内容无法通过粗浅的阅读得出，需要静心挖掘方能收获。

本书就是要在大家耳熟能详的刘邦故事中挖掘出一个不一样的刘邦。这个刘邦既不是圣人，也不是流氓，他同我们千千万万的普通人一样，有喜、有怒、有哀、有乐，有七情六欲，也会偏心，也曾任性，但是平凡中却透露着不平凡，这就是刘邦。

#### 一点说明：

秦朝以十月为岁首，也就是说每年的第一个月就是十月份。举个例子，《史记》记载：秦始皇三十七年十月，秦始皇出游；秦始皇三十七年七月，秦始皇病死沙丘。这不是时光倒流，而是秦代的历法就是这么编排的。为了防止调整过程中发生错讹，笔者直接按照史书描述的年月进行叙述，广大读者需要注意。掌握这个时间顺序不难，读者只要注意每一年的九月份后就是第二年的十月份，就对了。

洪亮亮

# 目 录

前言 / 001

1 从浪荡少年到优秀公务员 / 001

浪荡少年 / 001

优秀公务员 / 009

优秀公务员成了逃犯 / 017

2 风起云涌 / 025

揭竿而起 / 025

磨难与成长 / 034

刘邦与项梁 / 043

3 项梁意外出局 / 051

政局变化 / 051

风云突变 / 059

项梁之死引发的动荡 / 065

卷 4 巨鹿之战 / 073

巨鹿之战前瞻 / 073

血战巨鹿 / 080

艰苦的拉锯战 / 087

卷 5 刘邦西征 / 094

西征起步 / 094

碰钉子 / 101

大秦落日 / 108

卷 6 鸿门宴 / 114

刘邦闯祸 / 114

鸿门饭局 / 120

大分赃 / 126

卷 7 烽火再起 / 134

战争黑云 / 134

刘邦点起战火 / 140

咄咄逼人 / 146

卷 8 彭城就是个坑 / 155

夺取彭城 / 155

乐极生悲 / 163

胜利大逃亡 / 171

卷 9 刘邦的坚持 / 177

重新布局 / 177

荥阳失败 / 184

又遇拉锯战 / 191

卷 10 兵仙 / 199

韩信其人 / 199

兵仙出击 / 207

韩信的抉择 / 215

卷 11 和平阴霾 / 223

垓下决胜 / 223

和平到来 / 231

阴霾散去 / 239

卷 12 动荡中前行 / 247

来自北方的威胁 / 247

来自内部的不安 / 255

北方的大叛乱 / 261

卷 13 大风歌 / 271

韩信彭越之死 / 271

黥布的反抗 / 279

最后的时光 / 287

后记 / 297

# 1

## 从浪荡少年到优秀公务员

### 浪荡少年

#### 刘邦的出生

公元前 256 年，刘邦出生在今天江苏省丰县——那时候叫丰邑的一户普通农民家庭。刘邦的父亲叫刘煓，也叫刘执嘉，后人尊称为刘太公，其母亲被后世尊称为刘媪。刘邦称帝后，刘太公被尊封为太上皇，他母亲已死，被追封为昭灵夫人，吕后执政时期又被加尊称为昭灵后。

刘邦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姐姐。刘家的三个儿子其实都没正经名字，两个哥哥的名字分别叫刘伯和刘仲，其实就是刘大、刘二。刘邦姐姐的名字现在已经搞不清楚了，只知道她后来被追封

为昭哀后。刘太公给刘邦起名刘季，按照古代“伯仲叔季”的排名，也就是刘四的意思。“邦”则是刘邦发达后给自己改的“贵”名字，他的本名就是刘季。用直白点的话讲就是：丰邑的刘大爷家生了个叫刘四的娃。

和刘邦同日出生在丰邑中阳里（中阳社区）的是一个叫卢绾的孩子。当时，整个中阳里都轰动了，人们买来羊和酒，为这两个新生命祈福。欢庆的人群里，谁也不会想到其中一個孩子在五十四年后会成为这片土地的最高统治者。

刘太公在刘邦出生后不久又娶了一个女人。刘邦称帝后，他的这个小妈依然健在，刘邦就封她为太上皇后。这个新来的女人给刘邦带来了一个异母弟弟刘交。

刘邦的家庭只能算中等，但和睦温馨的家庭、平淡朴实的生活，给了刘邦一个颇为幸福的童年。刘邦、卢绾、刘交三人岁数接近，构成了一个玩乐的“铁三角”。三个人从小一直玩到大，感情非常醇厚。因为刘邦的母亲没文化，刘邦幼年似乎没有受到太严格的教育，有种放任自流的感觉。而刘交受到的管教则很严，长大后还接受了“高等教育”，一度求学于荀子学派的学者浮丘伯。

### 偶像信陵君

刘邦推翻秦朝建立汉朝，有人就据此认为刘邦生于秦朝，其实，刘邦出生时的秦还只是秦国，还没有统一天下，所以，刘邦是生于战国末期。

从刘邦出生的秦昭王五十一年（公元前 256 年）到秦王嬴政二十三年（公元前 224 年）秦军攻占刘邦的家乡之前，这 32 年间，丰邑和后来刘家迁居的沛县（今江苏沛县）都是属于楚国的领土。刘邦出生时实际上是战国时代的楚国人，他是以楚国人身

份长大的。

刘邦作为楚国人，在家乡度过了一段无忧无虑的童年时期和颇为浪荡的青年时期。这期间楚国和秦国的战争形势日益紧张，前线不断传来坏消息，楚国屡战屡败，秦军日益逼近。刘邦见到许多儿时的玩伴被征发到前线后就没再回来。

刘邦出生在地道的农民家庭，假如出生在社会阶层固化的时代（比如西周），农民的儿子只能当一辈子的农民，但战国时代则不一定了。

战国时代是个动荡的时代，也是个思想空前活跃的时代。出生在这样一个时代的普通人是不幸的，但是对强者而言却是幸运的。因为这个时期列国争雄、百家争鸣，一切都没有标准答案，只有强者才能得到崇高的荣誉。

战国时代，国与国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各国都将争取人才作为国家战略的重中之重。公元前三世纪最缺的是什么？人才！只要你是人才，哪怕只出一个“金点子”，国君也会把你当宝贝供起来。有理想的少年刘邦根本不愿意在家里“修理地球”，他想闯出去。

这是个自由和奋进的时代，社会允许刘邦做梦。他从出生起就听到各类英雄人物（孙子、吴起、孙膑、庞涓等）的传奇传说，这让他欣然神往。而最令他神往的人物就是魏国的信陵君。同其他传说中的英雄人物不同，信陵君是现实中就存在的英雄，他就生活在刘邦的家乡往西一百七十公里外的大梁（今河南开封）城内。

信陵君叫魏无忌，是魏安厘王的异母弟。因安厘王元年（公元前276年）被封于信陵（今河南宁陵县），所以后世皆称其为信陵君，与齐国的孟尝君田文、赵国的平原君赵胜、楚国的春申君黄歇并称战国四公子。信陵君礼贤下士，声名远扬，列国的人

才都争相前去投奔他。

信陵君最为声名远扬的举动是“窃符救赵”。在刘邦出生前四年，秦赵爆发了长平之战，赵国精锐尽失，秦国统一天下的趋势已经非常明显了。刘邦出生前一年，秦军挟长平之战胜利的余威包围了赵都邯郸。信陵君“窃符救赵”，将魏军主力骗到手，和赵国、楚国、韩国通力合作，一举击退秦军。十年之后，秦军大举进攻魏国，魏安厘王紧急召回当时流亡赵国的信陵君。信陵君凭借自己的威望，获得各国的有力支持，统帅赵、魏、韩、楚、燕五国联军破秦军于河外，追击秦军至函谷关，秦军不敢出。信陵君几乎凭一己之力迟滞了秦国统一的步伐。

信陵君这样一位集谦、仁、信、义、智于一身的人物，必定在列国间被传颂，街坊巷间谈论不休。刘邦小时候深受浸润，与伙伴谈得眉飞色舞，崇拜之情溢于言表。

战国时有一种风尚叫“养食客”。能当“食客”，说明你有价值，并不是一件羞耻的事情。食客中有一种以功夫见长的，叫“游侠”，游侠也叫“任侠”，任侠恣意妄为，为了所谓的“友道”，目无法律，不顾一切。在乱世，这当然很“酷”，血气方刚又不知天高地厚的少年很有激情从事这种活动，如同今日影视剧里的“古惑仔”。韩非子却大骂游侠：“受人请托，把亡命的罪人匿藏起来，这是抗拒法律的死罪啊。可是世人却说他有‘任侠气’。”史书记载，刘邦“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产作业”。这就是“任侠气”的体现，应该说，在战国秦汉之际，国民有重义轻生的风气，政府很头疼。

在刘邦看来，成为信陵君门客，追随信陵君，成就一番事业完全是一件可以触碰的梦想。游侠梦是刘邦童年时代一个挥之不去的美好梦想。但是事实上食客并不好混，因为吃人家的嘴短，吃人家就要拿出东西来，而往往要拿出来就是你的命。刘邦这种

无产阶级供应“命”，信陵君这种大贵人花钱买“命”，基本的生态关系就是这样。此时思想还幼稚的刘邦对这并没有充分的认识，他以时代的有为青年自居，对食客生活充满了一种梦幻感，一心想要进入食客阶层。

面对刘邦这种幼稚的想法，刘太公又气又急，总教育刘邦要以他二哥为榜样，做一个勤劳踏实的农民，但生性顽皮又缺乏母亲管教的他根本听不进去。

### 少年的追梦之路

刘邦十四岁那年，他还没来得及去追寻他心目中的偶像，一个令他震惊的消息就传来了：信陵君去世了。刘邦当时的反应无据可考，但料想此时的刘邦应该会伤心大哭一场。

十七岁那年，热血青年刘邦终于成年了，他终于可以走出家乡，去追逐那年少轻狂的梦想了。怀揣着梦想和激情，憧憬着年少时无知的“追星幻想”，刘邦离开他的家乡，投身到这个风起云涌的时代，成为这千千万万赶时髦的浪荡“游侠”之一。

当时，仍然青涩的刘邦就这样“上道”了。他集合了一群和他一样的少年，大抵有卢馆、周绁、奚涓、纪信这些人，拜了当时沛县“豪桀（黑社会大佬）”之一的王陵做大哥，正式开始“闯江湖”。偶像信陵君已经去世了，但是在离丰邑一百五十公里外的外黄（今河南民权县西北）出了个名人，也在招养食客。

这个名人叫张耳，是大梁人，曾经做过信陵君的门客。信陵君卒后，作为食客的他失去依托，流落到外黄，当时外黄有一位“白富美”，恰好丈夫去世，她听过张耳的名声，就嫁给他。张耳财色兼收，就利用老婆家的财富，也模仿信陵君收养门客。

爱屋及乌的刘邦不辞辛苦，风尘仆仆地几次前往外黄去投奔这位名人。那时候没有汽车，交通基本靠腿，刘邦跑一趟外黄要

走几天几夜，风餐露宿，也不是件享受的事情。

对刘邦而言，由于信陵君的早逝，他很遗憾没能亲眼目睹信陵君的风采，但能认识当年曾经侍奉过信陵君的张耳应该也是件能让刘邦寥以自慰的事情吧。而找到一家主君当食客应该也是他懂事以来魂牵梦绕的一个梦想，虽然他投奔的主君不是他心目中的信陵君。

张耳经过包装运作后，名气越来越大，还当了魏国的外黄令（相当于今天的外黄县长兼县委书记）。这个时期的张耳春风得意，情场、财场、官场场场得意，当时的他大概不会太注意到在他门下蹭饭吃的一个叫刘季的少年吧？

刘邦既然踏入黑社会，惹是生非那是少不了的。虽然今天我们已经查不到当年刘邦犯事的案底，但我们还是知道他闯的祸是不少的。刘邦还有好几次出事了，被迫外逃去躲风头，铁哥们卢绾也陪着他东躲西藏。

有一次，刘邦犯事了，被人追捕，有个叫单父圣的人向他提供了一匹马，使他得以逃脱，后来刘邦称帝，还因为这件事向他报恩。那时单父圣的举动也是异常的豪迈，当时一匹马的价值是很高的，可以抵得上一辆小排量汽车。

刘邦为了充老大，还时常带着小兄弟们到大嫂（刘伯妻）家里蹭饭吃。刚开始，大嫂客客气气的对待小叔子和他那帮狐朋狗友，但时间长了也烦。刘伯早死（刘伯谥号武哀，极可能是被抽壮丁拉上前线战死的），剩下她们孤儿寡母过日子本来就艰辛，小叔子又不体谅，刘家大嫂就想了个办法。

一天，刘邦又带着那帮小兄弟来大嫂家蹭饭，还没进家门就听见家里传来“唰唰唰”的刮刷锅底的声音，小兄弟们一听就明白，锅都洗了，还有饭吃吗？纷纷找借口告辞，刘邦当时的脸色红得像猪肝一样。朋友走后，他冲进厨房一看，锅里还是有羹

的，才明白刚才大嫂是故意刷锅来轰赶他的朋友。两人有没有大吵一架史书上没记载，但刘邦确实为这事记恨了一辈子。

三十多年过去了，昔日的江湖游侠刘季已经变成大汉国的皇帝，然而皇帝依然对这事耿耿于怀，就是不肯给侄儿刘信（刘伯子）封侯。最后在刘老太公求情下才给刘信封了个侯，但也没好好封个侯，故意封了他一个“羹颉侯”让他难堪。“羹颉”就是拿勺子铲锅底的意思，特别纪念刘信老妈当年用这个办法轰走刘邦。这种事让人觉得刘邦实在调皮得很，当了皇帝还这么想不开。不过，刘邦封他大嫂为阴安侯，倒是没有刷锅底的意思。

公正地说，刘邦这事办得不厚道。大哥去世，大嫂孤儿寡母的生活很不容易，但刘邦自己“不事家人生产作业”，没有经济来源却要在朋友面前充胖子，把难题抛给了大嫂，为难大嫂。这些行为表明，这一阶段的刘邦心智依然是不成熟的，他是个很平凡很普通的叛逆期少年，青年人在那个阶段所应具有的毛病他样样俱有，并不出奇。

通过这些有限的事迹，我们大体可以勾画出一个青年刘邦的形象。

从十七岁傅籍（成年）到三十岁出头这段时间，青年刘邦模仿游侠，呼朋引伴，带着几个小弟兄在外黄和沛县之间的广大区域内游荡、交友、不事产业、挥霍大好青春。有青年人的冲动和浮躁，做了很多傻事，碰了很多次壁，多次逃亡。他学习江湖道义，混江湖习惯，不过混了多年的他身边依然只有几个死党，他没混出头来，仍只是江湖中最低层次的马仔（稍微高端点的应该是王陵、雍齿等，更高端的应该是张耳、项梁）。

刘邦虽然没有混出个样子，但是在这个行走江湖的历程中，刘邦饱尝人情冷暖，学会为人处世，培养出了一种大方豁达和重情讲义的性格。比起项羽和韩信，刘邦无疑更能体谅人、理解